



NO.022

目 录

国家新政策速递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供稿人：靳朝晖/李华明

【颁布日期】2014年8月7日

【施行日期】2014年10月1日

【颁布机构】国务院

2014年8月23日，国务院公布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的制定，是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建设，是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的必要法律依据。其创新了政府监管模式，更加重视事后监管，有助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这意味着中国将从主要依靠行政审批管企业，转向更多依靠建立透明诚信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现简要介绍如下：

一、工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承担不同的信息公示义务

根据《条例》，工商部门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对这些企业信息，工商部门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此外，工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提示】工商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工商部门要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前述系统进行公示，也可通过其他系统进行公示。

二、企业应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

根据《条例》，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讯信息，企业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

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等。年度报告需要覆盖的内容还包括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对于这一类信息，是否向社会公示由企业决定。不过，《条例》也明确，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此外，对于某些即时信息，企业应自其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提示】《条例》针对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公示时间，对于年度报告，企业不仅需要公示还需向工商部门报送。因此，企业应根据不同的信息种类，及时履行公示义务。

三、企业公示信息将随机摇号抽查

为了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根据《条例》，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提示】工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不再进行事前审查，而是开展事后抽查，企业应当配合工商部门做好前述工作。同时，企业应当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企业未如期公示信息或信息公示不实将入“黑名单”

《条例》强调要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具体表现为以下两方面：一是设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示风险；二是设立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将超过3年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采取约束措施。

【提示】《条例》对企业未如期公示信息或信息公示不实的后果进行了详细规定，虽然《条例》没有设定罚款等处罚条款，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条例》中建立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比简单的处罚可能更有约束力，因为企业的品牌和企业的信誉对一个企业更加重要。

五、“黑名单”企业将在某些领域被限制或禁入

根据《条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动响应机制，落实信用约束，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颁发荣誉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提示】由于企业接受处罚的情况会向社会公示，一旦企业因为违规而进入“黑名单”，企业将被视为失信企业，其其他信用领域的工作将会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企业应当按时公示信息，并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否则将会为此付出巨大的成本。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供稿人：靳朝晖/李华明

【颁布日期】2014年8月19日

【施行日期】2014年10月1日

【颁布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工商总局令第67号

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进行了规范。现简要介绍如下：

省级以上工商部门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会对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结束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提示】除上述内容外，《办法》还对实施检查的方式、实地检查的规范要求等方面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办法》将给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实际操作提供指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供稿人：靳朝晖/李华明

【颁布日期】2014年8月19日

【施行日期】2014年10月1日

【颁布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工商总局令第68号

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简要介绍如下：

《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应当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四种情形：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同时，《办法》第十条还规定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此外，如果对企业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提示】除上述内容外，《办法》还对列入程序、移出程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办法》还废止了2006年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供稿人：靳朝晖/李华明

【颁布日期】2014年8月21日

【施行日期】2014年9月1日

【颁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释〔2014〕9号

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涉及民生，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社会稳定。为了妥善处理工伤保险行政纠纷，依法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统一司法尺度，2014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主要有以下四大亮点：

一、明确了特殊情况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

《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专门对五类比较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作了具体规定：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在派遣、指派和挂靠关系中，派遣单位、指派单位和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如果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同时，《规定》还指出，在上述挂靠和非法转包的情形中，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二、明确了实践中常见但又容易产生争议的四种工伤认定情形

《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以下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

上述规定揭示了关于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认定的基本要素。“工作原因”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履行工作职责、是否受用人单位指派、是否与工作职责有关、是否基于用人单位的正当利益等因素；“工作时间”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因工作所需的时间；“工作场所”的认定则应当考虑是否属于因工作涉及的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三、细化了“因工外出期间”、“上下班途中”的认定问题

关于“因工外出期间”，《规定》第五条明确了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的外出期间属于“因工外出期间”。同时，还明确了因工外出期间，职工因从事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此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于“上下班途中”，《规定》第七条从三个要素考虑：一是目的要素。即以上下班为目的；二是时间要素。即上下班时间是否合理；三是空间要素。即往返于工作地和居住地的路线是否合理。列举了“上下班途中”的具体情形：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和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提供的居住地或者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途中；在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必须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内未改变以上下班为目的的合理路线的途中；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途中。

四、明确了第三人侵权情况下，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职工工伤的，根据《侵权责任法》和《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职工既可以向侵权的第三人要求民事侵权赔偿，也可以向工伤保险基金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从而出现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的问题。《规定》第八条对此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了工伤职工取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提示】除上述内容外，《规定》还对影响工伤认定中的特殊情形（“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醉酒”、“自杀”、“故意犯罪”）的认定、出现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争议应当如何处理、工伤认定申请法定期限的延长、因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错误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

主编：邹宗翠

编辑：纸谷正昭

本文非法律意见书，仅供参考。

广东敬海（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泰达中心酒店22楼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号码：(+8622) 5985 1616 日本語专线：(+8622) 5985 1610 / 1611

Fax : (+8622) 5985 1618

Email: tianjin@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 WANG JING & CO. 2014

GUANG ZHOU · QING DAO · SHANG HAI · XIA MEN · SHEN ZHEN · BEI JING · FU ZHOU · HAI KOU ·
HONGKONG